

多麗都地區區域交通管理局
簡稱 (TARTA)
2015 年 11 月

無歧視及民權法第六章投訴手續
TARTA 的方案及活動

TARTA 不會在工作, 服務以及商業往來上對種族, 膚色, 信條, 宗教, 性別, 婚姻狀況, 國籍, 性向, 祖先, 年齡, 服役狀況, 身心障礙上有所歧視. TARTA 禁止工作場所的騷擾, 包括性騷擾以及對員工的報復.

這些手續包含所有外界對 TARTA 的方案及活動的投訴. 依據 1964 民權法第六章 49CFR21 內, "聯邦政府補助交通部無歧視方案" 第六章規定 " 在美國沒有人因種族, 膚色, 國籍的歧視而被排除或拒絕參與聯邦補助的方案或活動".

這些手續, 23 CFR 200.9 (b)(3) 所規定, 同時也包含外界對 TARTA 方案及活動的投訴. 這項規定禁止對殘疾, 性別, 年齡以及/或低收入的歧視. 這包含, 但不限於, 1973 復修法案第 504 章, 1987 人權整修法案, 1990 美國殘疾人士法案, 23 USC 324, 42 USC 610, 行政命令 13166, DOT 的環境正義命令以及行政命令 12898. 這些手續用於任何 TARTA 掌管的方案及活動的外界投訴.

任何經由 TARTA 組織機關以電話, 郵件, 電郵或本人的外界投訴由交通部人員即時登記及處理. 不同抱怨包括移動停車牌, 車慢分, 司機態度, 服務的提供, 移除停車亭, 拉圾等或其他爭議. 但如果投訴屬於第六章條款, 則將由交通部主管或總經理處理.

聯邦條款 49 CFR 21 概述該法令禁止歧視的種類如下:

1. 適用此項法令的人, 不得以膚色, 民族出生為由直接的或藉由合約及其他安排來:
 - I. 否定任何人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服務及財務幫助.
 - II. 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服務, 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 因申請人與眾不同而遭到不同待遇.
 - III. 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服務, 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 把人隔離或有不公平對待.
 - IV. 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服務, 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 因他人的特權而使別人受到限制.
 - V. 再此方案下所提供的服務, 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 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接受, 登記, 配額, 會員及其他條件資格時, 受到不同待遇.
 - VI. 否定某人參與此方案所提供服務的機遇, 以致此人的參與機遇和他人不同.
 - VII. 否定一個人以會員身分參與計劃, 諮詢或類似組織, 而此組織是此方案中不可缺少的.

法律禁止任何恐嚇或報復行為. 這些法律程序並未禁止你, 或雇用私人律師對聯邦, 州, 及地方單位正式提起受歧視投訴. 我們也將盡早來解決這些爭議.

程序:

1. 任何個人或一群人,有遭遇到第六章無歧視條款所禁止的歧視時,可以以書面向總經理辦公室投訴. 必須在事件發生的 30 天內正式投訴.
2. 收到投訴時, 總經理辦公室會依照 TARTA 的管轄區域, 投訴之接受度, 和需要更多資料來裁定. TARTA 收到投訴時將會通知投訴者.
3. 總經理辦公室會指派或專派一名負責該區的人員來調查投訴的事實真相.
4. 這個投訴會有一個編號, 也會登記在 TARTA 的紀錄. 同時指出投訴的主要依據以及投訴者的種族, 膚色, 血緣及性別. 指派人員將會開始調查.
5. 收到投訴的 50 天內 TARTA 的調查員會準備一份調查報告給總經理審核. 這份報告會有事件的敘述, 受訪者的身分, 調查結果, 處理此事的建議. TARTA 同時盡可能附上所有人的簽名宣誓書, 包括投訴者, 被告, 及證人. 任何在調查期間所蒐集到的報告及文件也會一併附上.
6. 調查報告及事實真相會送到 TARTA 的顧問接受復審. 法律顧問將會復審此報告及相關文件. 在 10 天內將會提供他的意見.
7. TARTA 的調查員將復審 TARTA 法律顧問的建議. 調查員會和總經理討論此報告並建議. 做完必要的修改後再發表最終的報告.
8. 一旦最終調查報告出爐, 如確認有此行為 TARTA 將會適當的通知當事人關於投訴的決定, 它包括對任何歧視行為的建議, 補救辦法以及上訴的權利.

9. TARTA 的調查報告及投訴書的影本將會送往適當的監督機關 (例如 俄亥俄州交通部). 收到投訴的 70 天內將會提供聯邦資助金.

10. 如果投訴者對調查的結果不滿意, 他/她有權向聯邦或州政府或美國司法部 (USDOJ) 上訴.

11. 在最初的調查或是往後的上訴, 如認為 TARTA 有展現歧視的態度, TARTA 將會依照調查報告的建議盡全力來補救此歧視的行為.

如需要 TARTA 投訴手續的更多資訊, 請聯絡:

James K. Gee
General Manager
TARTA
(419) 245-5223